**关于发布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财产保险公司，各省（市）保险行业协会（同业公会），中国银保信，中国精算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国银保监会《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精神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车险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）组织行业力量，在深入调研基础上，开发完成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(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新能源汽车示范条款（试行）》），包括：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(试行）》和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条款(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供参考使用。

按照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费率切换时间，所有新保和续保的新能源汽车，但不包括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特种车，统一适用《新能源汽车示范条款（试行）》承保，不再适用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。非新能源汽车不能适用《新能源汽车示范条款（试行）》承保。

保险业协会联系人：杨大明

电话：010-66290134

传真：010-66290048

电子邮件：yangdaming@iachina.cn

附件：

1．[附件1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试行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1216002_01.docx)

2．[附件2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示范条款（试行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1216002_02.docx)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2021年12月14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iachina.cn/art/2021/12/14/art_24_105694.html>